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34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5.5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东 13595226707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1.5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1003.71	财政拨款收入	1003.71	其他收入	0
部门总支出	1003.71	基本支出	865.38	项目支出	138.33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865.38	抽查资金数	865.3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3	抽查项目数	3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138.33	抽查项目资金数	138.3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67	有效调查问卷	67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人大办公室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35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 （二）代表建议办结率：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收集的 179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代表建议办结率为 100%。 （三）人大信息采用率：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向上级人大信息报送 121 篇，被省、市级人大信息平台采用 103 篇，人大信息采用率为 85.12%。 （四）工作完成及时率：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均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指标设置、审核需加强。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使用超预算。 （三）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34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4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4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4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4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6
(三) 产出评价分析	21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需加强	24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使用超预算	24
(三) 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	24

六、相关建议 25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25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26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26

 附件： 27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人大办公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人大办公室共设 6 个委（室），分别为办公室、选任联委、经济委、法制委、社会建设委、城建环资委。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绥阳县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县人大办公室总编制数 34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33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起草印发县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的有关文件；制定和完善人大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承办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并对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及时编印县人大常委会《会刊》和《绥

阳人大》等；负责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视察和检查活动的服务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和上下接待工作；承办上级人大办公厅、室交办工作事项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学习宣传换届选举和代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和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县、乡换届选举的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安排好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检查督促“一府两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做好代表的联系、接待和来信来访工作，对代表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并向主任会议或常委会议书面报告；负责起草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考评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有关文件的起草及资料收集。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任免的干部进行考核工作；负责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评议工作。

（3）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经济建设、发展、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督促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县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做好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报告的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按照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的安排，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建设项目的调研；初步审议、跟踪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及执行情况等。

(4) 负责学习宣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有关单位建立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政法部门的有关专题汇报和提请审议报告的初审；负责对“一府两院”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法律培训和考试等。

(5) 协助县人大常委会督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有关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参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调查、检查和视察工作；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审查县人民政府有关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民族宗教方面的行政规章、决定和命令，并提出审查报告；研究和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负责与分工联系部门的工作联系，听取并审议有关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民族宗教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等。

(6) 协助县人大常委会督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城建、环境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审查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城建、环境资源方面的行政规章、决定和命令，并提出审查报告；参与县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进行的调查、检查和视察工作；研究和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提出

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负责与分工联系部门的工作联系，听取并审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城建、环境资源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汇报等。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8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6 万元，其他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6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82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1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87.75%；项目支出 101.26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12.25%。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人大办公室全年预算数为 100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38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86.22%；项目支出 138.33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13.78%。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100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38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86.22%；项目支出 138.33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13.78%。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人大办公室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评价组根据县人大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

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35 项	
	产出质量	代表建议办结率	100%	
		人大信息采用率	≥8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行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情况	①部门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②部门履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脱贫成效考核工作。 ③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每季度开展巡河工作。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情况	①部门履职落实人大代表联系、接待和来信来访，人大代表满意度≥90%。 ②部门履职有效开展人大代表培训工作，人大代表满意度≥90%。 ③部门履职督办代表建议，保障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人大代表满意度≥90%。	
		民情民意收集处置情况	及时对收集到的所有民情民意进行交办处置。	
		落实人大宣传情况	①人大信息报送量位于全市前三名以内。 ②报送的人大信息被省人大采用的排名位于全市前三名以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筹备召开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目标 3：代表培训 70 人次。 目标 4：常委会召开 6 次。 目标 5：完成检查报告 1 个。 目标 6：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调阅次数 12 次。
---------------	--

	目标 7：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意见 170 条。 目标 8：代表专题视察 2 次。 目标 9：专题调研 2 次。 目标 10：撰写调研报告 5 篇次。 目标 11：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7 项。 目标 12：专题询问 1 次。 目标 13：视察、调研 28 次。 目标 14：执法检查 2 次。 目标 15：配合省、市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调研 15 次。 目标 16：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6 项。 目标 17：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11 次。 目标 18：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目标 19：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 目标 20：推动全县高质量考核在全省二类县（市、区）中争先争优。 目标 21：文件备案审查 3 个。 目标 22：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绥阳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制度。 目标 23：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人次。 目标 24：补选县人大代表 10 名。 目标 25：宪法宣誓 18 人次。 目标 26：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目标 27：民情民意处置 29 条。 目标 28：召开全县“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启动会、推进会。 目标 29：郑场、温泉两个人大代表联络示范站提档升级改造。 目标 30：对代表办实事情况进行台账管理。 目标 31：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办法（试行）》《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优秀代表、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奖励办法》。 目标 32：修订完善制度汇编。 目标 33：开展人大宣传主题策划、典型选树工作。 目标 34：人大信息采用 100 篇。 目标 35：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交流座谈会和现场观摩会。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人大办公室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1.5 分，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 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

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3分、效益部分30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过程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分值27分；产出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33分；效益部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30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

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5 分，其中：投入得分 7.5 分，过程得分 15 分，产出得分 33 分，效益得分 30 分，评价等级为良。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能够强化政治建设，履行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深化、拓展，提升代表工作水平。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使用

超预算，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35 项	35 项	已完成
代表建议办结率	100%	100%	已完成
人大信息采用率	≥80%	85.12%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35 项	已完成
履行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情况	① 部门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② 部门履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脱贫成效考核工作。 ③ 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每季度开展巡河工作。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共向县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 11 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任会议成员定期到挂帮乡镇督导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指导脱贫成效考核工作，对飞水水库、贵州旺盈、庐峰门业、厨余垃圾综合利用等 27 个重点项目、企业进行包保。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每季度开展巡河，推动 46 个问题图斑整改销号。	已完成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情况	① 部门履职落实人大代表联系、接待和来信来访，人大代表满意度≥90%。 ② 部门履职有效开展人大代表培训工作，人大代表满意度≥90%。 ③ 部门履职督办代表建议，保障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人大代表满意度≥90%。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人大代表进行了县人大办公室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受访对象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负责的人大代表联系、接待和来信来访等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的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督办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收集的代表建议的满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满意度为 100%。	
民情民意收集处置情况	及时对收集到的所有民情民意进行交办处置。	2023 年,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分组审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共收集民情民意 29 条,分两期交办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已完成
落实人大宣传情况	①人大信息报送量位于全市前三名以内。 ②报送的人大信息被省人大采用的排名位于全市前三名以内。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人大信息报送量位于全市第一,省人大采用量位于全市第二。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 筹备召开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目标 3: 代表培训 70 人次。 目标 4: 常委会召开 6 次。 目标 5: 完成检查报告 1 个。 目标 6: 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调阅次数 12 次。 目标 7: 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意见 170 条。 目标 8: 代表专题视察 2 次。 目标 9: 专题调研 2 次。 目标 10: 撰写调研报告 5 篇次。 目标 11: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7 项。 目标 12: 专题询问 1 次。 目标 13: 视察、调研 28 次。 目标 14: 执法检查 2 次。 目标 15: 配合省、市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调研 15 次。 目标 16: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6 项。 目标 17: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11 次。 目标 18: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目标 19: 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 目标 20: 推动全县高质量考核在全省二类县(市、区)中争先争优。	目标 1: 已完成。 目标 2: 已完成。 目标 3: 已完成。 目标 4: 已完成。 目标 5: 已完成。 目标 6: 已完成。 目标 7: 已完成。 目标 8: 已完成。 目标 9: 已完成。 目标 10: 已完成。 目标 11: 已完成。 目标 12: 已完成。 目标 13: 已完成。 目标 14: 已完成。 目标 15: 已完成。 目标 16: 已完成。 目标 17: 已完成。 目标 18: 已完成。 目标 19: 已完成。 目标 20: 已完成。 目标 21: 已完成。 目标 22: 已完成。 目标 23: 已完成。 目标 24: 已完成。 目标 25: 已完成。 目标 26: 已完成。 目标 27: 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21：文件备案审查 3 个。 目标 22：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绥阳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制度。 目标 23：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人次。 目标 24：补选县人大代表 10 名。 目标 25：宪法宣誓 18 人次。 目标 26：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目标 27：民情民意处置 29 条。 目标 28：召开全县“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启动会、推进会。 目标 29：郑场、温泉两个人大代表联络示范站提档升级改造。 目标 30：对代表办实事情况进行台账管理。 目标 31：修订《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办法（试行）》《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优秀代表、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奖励办法》。 目标 32：修订完善制度汇编。 目标 33：开展人大宣传主题策划、典型选树工作。 目标 34：人大信息采用 100 篇。 目标 35：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交流座谈会和现场观摩会。	目标 28：已完成。 目标 29：已完成。 目标 30：已完成。 目标 31：已完成。 目标 32：已完成。 目标 33：已完成。 目标 34：已完成。 目标 35：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7.5 分，扣 2.5 分，得分率 75%。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87.5%。

县人大办公室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

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1.5分，扣减0.5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县人大办公室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34人。通过核对，截至2023年底实有在职人数33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06%。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2022、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5万元；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3.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2.77%。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2023年部门预算，年初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26 万元,分别为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6.50 万元,代表工作 1.27 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49 万元,其他支出 33 万元。其中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6.50 万元为重点项目支出预算。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65.67%。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人大办公室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二) 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15 分,扣 12 分,得分率 55.56%。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 6.5 分,得分率 58.06%。

(1) 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03.71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003.7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年初预算数为 827.36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03.71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3.71-827.36=176.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31%。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人大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779.49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 1003.71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77.66%。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86.29%。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4)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年末均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1.76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00%。

(6)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86.8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01.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6.99%。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5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40.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97.02%。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执行政府采购计划的事项为采购车辆一辆,采购程序合规,采购预算为 25 万元,实际采购价格为 18.98 万元。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 分,扣 1.4 分,得分率 76.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人大办公室设立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绥阳县人大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绥阳县人大办

《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绥阳县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绥阳县人大机关公务接待及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按照县人大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公车管理要求，车辆应实行定点维修，评价组现场评价期间，未见县人大办公室公车定点维修点比选资料及公车定点维修协议。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人大办公室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项目重大开支经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暨主任会研究议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入账发票开具不规范的情况，如 2023 年 2 月支付会议费 79474.6 元，其中入账发票装卸搬运费 2160 元的购买方名称为“绥阳县人大办公室”，且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人大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核对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

经费决算数为 755.7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9.67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763.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01.6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1.4 分，扣 4.1 分，得分率 25.4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人大办公室提供了《绥阳县人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等，制度内容健全、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清查资料，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标号标贴。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4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无法核实的情况。因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善，部分资产入账时登记管理部门为临时部门，管理人为临时人员，且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导致部分资产无法核实其保

存、配置及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6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人大办公室原值为 39.87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27.6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67.4%。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3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组根据县人大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35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从代表建议办结率、人大信息采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代表建议办结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收集的 179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代表建议办结率为 100%。

(2) 人大信息采用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向上级人大信息报送 121 篇，被省、市级人大信息平台采用 103 篇，人大信息采用率为 85.12%。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均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四) 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履行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情况，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情况，民情民意收集处置情况等五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履行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情况。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共向县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 11 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任会议成员定期到挂帮乡镇督导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指导脱贫成效考核工作，对飞水水库、贵州旺盈、庐峰门业、厨余垃圾综合利用等 27 个重点项目、企业进行包保。履行后水河、洛安江等 7 条河流河长职责，每季度开展巡河，推动 46 个问题图斑整改销号。

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情况。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人大代表进行了县人大办公室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受访对象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负责的人大代表联系、接待和来信来访等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的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对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督办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收集的代表建议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3）民情民意收集处置情况。2023 年，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分组审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共收集民情民意 29 条，分两期交办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4）落实人大宣传情况。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人大信息报送量位于全市第一，省人大采用量位于全市第二。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人大代表进行了县人大办公室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主要从部门履职情况以及开展各项工作是否落实了监督职责，能够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否能够起到持续提升人大影响力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67 份，回收 67 份，其中有效问卷 67 份，无效

问卷 0 份。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审核需加强

县人大办公室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使用超预算

1.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年初预算数为 827.36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03.7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6.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31%。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86.8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01.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6.99%。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3.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20.5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40.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97.0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三）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

县人大办公室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绥阳县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绥阳县人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入账发票

开具不规范的情况，如 2023 年 2 月支付会议费 79474.6 元，其中入账发票装卸搬运费 2160 元的购买方名称为“绥阳县人大办公室”，且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2. 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755.7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9.67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763.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01.64 万元。

3.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 2023 年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清查资料，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标号标贴。因县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善，部分资产入账时登记管理部门为临时部门，管理人为临时人员，且县人大办公室 2023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固定资产也未粘贴资产标号标贴，导致评价组现场抽盘固定资产时，部分资产无法核实其保存、配置及使用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县人大办公室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履职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完整，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1. 建议县人大办公室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提高预算准确性，严格控制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建议合理规划申报部门公用费用、三公经费支出，避免出现公用经费、三公经费超支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保证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单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建议规范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报销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能作为报销凭证。

2.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管理，准确填写

资产卡片账信息、固定资产类别代码，并为其粘贴资产标号标贴，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建议每年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年度清查，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附件：

1.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30日

